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05、2017-006 和 2017-010）。现将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子公司大名城（福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大名城”），因房地产开发项目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以下简称“福清工行”）申请借款，并与福清工行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等文件，贷款总额 8 亿元，期限 36 个月。为保证福清大名城在《房地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的履行，

福清大名城以坐落于福清市宏路街道石门村的“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4153 号”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向福清工行提供抵押担保，名城福建作为保证人同意向福清工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因企业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福州光大银行”）申请融资借款，并与福州光大银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等文件，贷款总额 2.4 亿元，期限 10 年。为保证名城福建在《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名城福建以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马尾街道江滨东大道 68 号名城港湾二区 88-93 号楼连接体 1 层 77 区【榕房权证 R 字第 1125825 号、榕马国用（2013）第 W1250 号】区内商业及 1 层 78【榕房权证 R 字第 1125826 号、榕马国用（2013）第 W1251 号】商业用房作为抵押物向福州光大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向福州光大银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以公司 2017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7.9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5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2 月 10 日